**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檢書件初審表**

替改

提案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照號碼： -﷒ 使照號碼： -﷒

|  |
| --- |
| 建築名稱： 建築地址：  |
| 次序 | **項目** | **申請人自主檢視結果** | **掛件初審(掛件時審查僅就「有」、「無」照片及文件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
| 1 | **申請書** | □1.基本資料 □2.起造人及申請人簽章  | **□有，□缺**  |
| 2 | **委任書** | □1.基本資料(填妥並勾選) □2.委任人、受任人基本資料及簽章  | **□有，□缺**  |
| 3 | **圖審影本** | □1.變更使用執照圖審核准函影本或無障礙設施檢查表影本 □2.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有，□缺**  |
| 4 | **勘檢表** | □1.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選附)□2.基本資料(含建物名稱、地點、建築物類組及用途、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文號或變更使用執照圖審公文文號) □3.申請人蓋章 □4.設計人簽章 | **□有，□缺**  |
| 5 | **檢查紀錄表** |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引導標誌 |  |
| 5 | **竣工相片**基本條件:►採用沖洗照片►拍攝日期►項目名稱(若不只一處，請註明梯別或樓層別)►說明(含設施尺寸) | **無障礙設施項目** | **改善內容** | **自主檢視內容** | **掛件初審(掛件時審查僅就「有」、「無」照片及文件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
| 一、無障礙通路 | □改善項目 | □改善完成並檢附成果  | **□有，□缺 　□免檢附** |
| 二、樓梯 | □改善項目 | □改善完成並檢附成果  | **□有，□缺 　□免檢附** |
| 三、昇降設備 | □改善項目 | □改善完成並檢附成果  | **□有，□缺 　□免檢附** |
| 四、廁所盥洗室 | □改善項目 | □改善完成並檢附成果  | **□有，□缺 　□免檢附** |
| 五、浴室 | □改善項目 | □改善完成並檢附成果  | **□有，□缺 　□免檢附** |
| 六、輪椅觀眾席位 | □改善項目 | □改善完成並檢附成果  | **□有，□缺 　□免檢附** |
| 七、停車空間 | □改善項目 | □改善完成並檢附成果  | **□有，□缺 　□免檢附** |
| 八、無障礙客房 | □改善項目 | □改善完成並檢附成果  | **□有，□缺 　□免檢附** |
| 6 | **圖說** | 最後一次核准竣工圖說 | □平面圖 □比例1/50之構造詳圖 | □正本1份□副本3份 | **□有，□缺**  |
| 替代改善計畫核准之替代方案圖說 | □平面圖 □比例1/50之構造詳圖 |
| 無障礙設施檢討之各層平面圖(集合住宅：至少檢附壹層、地下壹層、地下任一層、地上任二層) | □替代方案說明圖 |
| 建築師簽章(需檢附「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圖說簽名蓋章□證書 | **□有，□缺**  |
| 審查結果 | **1.□符合 □不符合，初審人員：\_\_\_\_\_\_\_\_\_\_\_\_，初審日期：\_\_\_\_\_\_\_\_\_\_\_\_****2.□符合 □不符合，第二次複審：\_\_\_\_\_\_\_\_\_\_(僅針對第一次初審不符項目進行審查)，複審日期：\_\_\_\_\_\_\_\_\_\_\_\_****3.□符合 □不符合，第三次複審：\_\_\_\_\_\_\_\_\_\_(僅針對第一、二次初審不符項目進行審查)，複審日期：\_\_\_\_\_\_\_\_\_\_\_\_****4.□送審資料經三次審查通知補正後仍未符規定者，本表審查內容失其效力，申請人應重新申請掛號審查。排定 勘檢(請於勘檢前一日繳款完畢,未繳納完畢當日取消勘檢資格)，開單日期: \_\_\_\_\_\_\_\_\_\_\_\_，規費單號: \_\_\_\_\_\_\_\_\_\_\_\_\_** |

**備註：**

1.「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之圖表請皆填載拍攝日期、項目名稱及說明；照片採用彩色沖洗輸出方式處理。

2.「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照片」之圖表請依格式貼足二張照片即可，勿貼三張(含)以上之照片。

3.設備請依「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設計規劃。

4.相關表格下載請上臺中市政府都發局→表單下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申請案件等相關書表：<https://www.ud.taichung.gov.tw/29036/Lpsimplelist?PageSize=30&type=07>。

5.現場會勘時，起、承、監造人皆需到場。

6.現場會勘時請確認已通水通電，以便現場測試。

7.相關圖說應按「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標示。